

隆林各族自治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隆发改〔2023〕121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给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

广西鹤城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请求立项建设隆林各族自治县给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请示》（鹤城水报〔2023〕5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自治县净水厂供水能力和供水管网配水能力，改善城区用水紧张状况，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同意建设隆林各族自治县给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310-451031-04-01-571992。

三、项目建设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平班镇。

四、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大树脚水厂扩建1组净水工艺，扩建规模1.0万m³/d；第一水厂新增DN500出水管道2000米；对第二水厂设备维修和更换；县城区旧供水管网改造8950米；新中医院门口至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入园大道路口扩建供水管道12300米。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9097.29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券和地方配套等渠道解决。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0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本局投资股、秘存。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